

館外中式火化禮儀服務合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甲方：_____ (簽章)

乙方：歲凱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注意事項：

- 一、本契約附件一所列服務項目，應以莊嚴、簡樸為原則。
- 二、本契約附件一所列服務項目、規格及附件二所列實施程序與分工，因各殯葬服務業者實際提供服務而有不同，請消費者與殯葬服務業者謹慎決定。

立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歲凱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由乙方提供_____ (以下稱被服務人) 之殯葬服務。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服務內容、程序與分工)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規格與價格，如附件一。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 貳拾萬捌仟 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 壹萬 元，頭七繳付新臺幣 玖萬 元，餘款新臺幣 拾萬捌仟 元，經雙方議定於全部服務完成時繳納。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以 現金 匯款 即期票 其他方式：_____。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殯葬服務合約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及其他增加費用：

1. 大體美容化妝、需特殊整理等服務非完整性遺體。
2. 各公私立殯儀館館費、火葬場火化費、館內外冰櫃之相關費用。
3. 各式陣頭、庫錢、庫錢車、塔位之相關費用。
4. 增加功德法事、引魂法事之相關費用。
5. 守喪期間居家服裝如需代購，另行實支實收。
6. 服務範圍不含音樂服務。
7. 其它未依附件一列舉之項目。

第六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起，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服務同意暨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予甲方。

第七條（同級品之替換）

乙方於提供殯葬服務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附件一所載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

- 甲方得依乙方提供之選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 甲方得要求乙方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退款時，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八條（契約之效力）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第九條（契約之完成）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四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第十條（未經使用部分之購回）

附件一所載之服務項目或物品數量，於服務完成後，如有未經使用者，甲方得退還乙方，並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前項退款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十一條（違約及終止契約之處理）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

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兩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服務後，甲方終止契約者，乙方得將甲方已繳納之價款扣除已實際提供服務之費用，剩餘價款應於契約終止後七日內退還甲方。

第十二條（資料保密義務）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四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方：歲凱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60300311

代表人：高政賢

地址：台中市北區金龍街29巷10號

電話：0978161711

館外中式火化 禮儀服務

附件一

流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規格說明
臨終	禮儀諮詢 臨終關懷	*臨終禮儀與習俗諮詢	服務專線 0800-666016
遺體接運	遺體接運 遺體安置	*接體服務 *遺體安置 *遺體冰存 *協助處理初終禮儀事項	禮儀專員 1 名 接體車1輛(30公里內) 接體人員 1 名 陀羅尼經被 1 件 大體保護袋(有需要免費提供) 不含打桶 不含遺體防腐 冰櫃租賃一台(使用一個月內)
設立靈位	設立靈位 引魂安靈	*設立靈位 *靈堂布置 *安靈法事	誦經居士 1 名 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15 吋遺像製作(家屬提供照片) 魂帛、招魂幡 香爐、尺香 1 包 安靈紙料 金童玉女(依殯儀館規定擺放) 靈前鮮花一對、水果一盤 孝誌製作 簽名簿、禮簿、筆記本各一本 豎靈台 1 組
治喪協調	治喪規劃 擇期日課 殯葬文書	*治喪流程及會場規劃、協調 *喪禮儀節日期、時辰擇定 *喪葬日課表 *殯葬禮儀服務內容說明 *相關權益說明 *訃聞協助撰寫 *提供生平事略範例參考 *提供奠文範例參考 *擬定治喪手冊 *火化許可證申請	禮儀專員 1 名 二折式訃聞印製(50 份)

法事	誦經 做七	*頭七禮儀 *滿七禮儀	誦經居士 1 名 服務人員 1 名 做七祭品(素食)
入殮	入殮	*遺體退冰 *遺體更衣、化妝 *辭生、放手尾 *遺體入殮	化妝師 1 名 入殮人員 2 名 火化棺木 1 具 壽衣或西裝(含鞋、襪、帽、手套) 入殮紙錢或衛生紙 棺內物品組(依各地方習俗) 蓮花水被 1 件
家公奠禮	家奠禮 公奠禮	*移靈 *誦經 *家、公奠禮 *親友拈香	禮儀專員 1 名 誦經居士 3 名 司儀 1 名 禮生 2 名 國樂 5 名(含音響) 奠禮會場佈置(50人內) 18呎內鮮花式場(含5呎內人形板) 18呎內牌樓 18呎內奠禮棚架 5 格 18呎內布幔5格、椅子椅套50張 投射燈、地毯(含外場18*30呎內) 10呎Truss淨水造景 歐式帳篷2頂(含收付處擺設) 孝服(黑袍全數提供) 家奠祭品(素食) 黃絲帶
出殯發引	大殮封棺 出殯發引	*瞻仰遺容 *移柩 *封釘禮 *旋棺、發引 *辭客	禮儀專員 1 名 誦經居士 3 名 扶棺 4 名 靈車 1 輛
火化	火化 除服 撿骨封罐	*誦經 *進爐儀式 (依各地區火化場規定) *除服 *撿骨、封罐	禮儀專員 1 名 誦經居士 3 名 黑花崗素面骨灰罐 1 顆 刻字、銅像、包巾

返主安靈	安靈洗淨	*返主安靈 *誦經 *洗淨、除紅	誦經居士 1 名
晉塔	晉塔安正	*晉塔安正(30 公里內) *家屬祭拜 *誦經	禮儀專員 1 名 誦經居士 1 名 祭品 (素食菜碗、水果) 塔位紙錢 1 份 禮車(7 人座) 1 輛 安正地理師 1 名
後續關懷	百日對年(三年)合爐	*家屬滿意度調查及建議 *客戶問題處理及答覆 *百日、對年(三年)、合爐之提醒及禮儀諮詢服務	禮儀專員 1 名

- 註：1、本服務內容不包含靈前拜飯、功德法會、答禮毛巾、貼拜禮盒、陣頭、紙紮。
- 2、本服務內容不包含殯儀館靈堂、禮廳、停棺室、化妝室、火化場等使用規費。
- 3、本服務內容不包含館外自宅豎靈棚架及布幔、地毯等)費用。
- 4、棚架搭設均由買受人或服務請求履行者自行負擔；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若有非歸咎於本公司因素而違反政相關法令其衍生之罰鍰、損害賠償等費用，由買受人或服務請求履行者負全部責任，與本公司無涉。
- 5、本服務內容得變更為土葬使用，不包含土葬棺、抬棺工人及地理師堪輿、擇日費用。
- 6、因地方禮俗差異，本契約內含用品得由家屬與禮儀專員協商調整之。
- 7、本服務內容金額定價為新台幣 228,000 元整，優惠價為新台幣 208,000 元整。

館外中式火化 禮儀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

附件二

流程	工作服務內容	備註(家屬配合事項)
臨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喪葬禮儀與習俗諮詢 *殯葬服務內容說明 *協助臨終準備及應辦理事項 	家屬參與與提問 家屬應備身分證件暨申請死亡證明等相關文件
遺體接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體服務 *遺體安置 *遺體冰存 *協助處理初終禮儀事項 	家屬隨伺在側 家屬提供死亡證明
設立靈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靈位設立 *靈堂佈置 *安靈法事 	家屬祭拜 家屬提供亡者照片
治喪協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治喪流程及會場規劃、協調 *各項喪禮儀節日期、時辰擇定 *喪葬日課表 *殯葬禮儀服務內容說明 *訃聞協助撰寫 *提供生平事略範例參考 *提供奠文範例參考 *擬定治喪手冊 *火化許可證申請 *辦理禮廳預訂 	家屬參與決定
法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頭七禮儀 *滿七禮儀 	家屬奠拜
入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體退冰 *遺體更衣、化妝 *辭生、放手尾 *遺體入殮 	家屬參與
家公奠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靈 *誦經 *家、公奠儀式 *親友拈香 	家屬、親友全程參與

出殯發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瞻仰遺容 *移柩 *封釘禮 *旋棺、發引 *辭客 	家屬、親友全程參與 家屬準備封釘禮紅包
火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誦經 *進爐儀式 *除服 *撿骨、封罐 	家屬參與
返主安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返主安靈 *誦經 *洗淨、除紅 	家屬參與
晉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晉塔安正(30 公里內) *家屬祭拜 *誦經 	家屬參與
後續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屬滿意度調查及建議 *客戶問題處理及答覆 *百日、對年(三年)、合爐之提醒及禮儀諮詢服務 	家屬參與並諮詢

註：因地方禮俗差異，本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得由家屬與禮儀專員協商調整之。

服務同意暨遺體接運切結書

附件三

服務同意書：

本人係服務執行者(往生者)_____之_____ (關係)，基於自由意志，審慎判斷，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歲凱生命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禮儀服務。

*本人已瞭解依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履行之告知事項。

請求履行者：_____ (親簽)

*應由三等親內法定繼承人或代理委託人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遺體接運切結書

一、茲請求履行者證明下列事項：

(一)前揭往生者之遺體，業經完成

經醫院依法開立死亡證明、法定行政相驗程序、法定司法相驗程序。

(二)前揭遺體，依法將由請求履行者處理，如有任何不實，致發生任何法律責任，皆與歲凱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無涉，由請求履行者自行負責。

(三)前揭遺體，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在_____ (地點) 交付歲凱生命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人員收受無誤。

二、請求履行者交付下列之證件，請歲凱生命股份有限公司審核：死亡證明書_____份。

三、往生者身上非有任何遺物及財物，本人已與歲凱生命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人員確認無誤，如有不實，歲凱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已瞭解依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履行之告知事項。

請求履行者：_____ (親簽)

*應由三等親內法定繼承人或代理委託人簽名

承辦人員：_____ (親簽)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附件四

_____ (甲方) 與 歲凱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簽定「館外殯葬服務契約」今乙方已依約提供殯葬服務，

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歲凱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高政賢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60300311

通訊地址：台中市北區金龍街29巷10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館外中式火化禮儀服務 客戶需求單

案號：

案名：

項目	品名	單位	數量	說明	項目	品名	單位	數量	說明	
遺體接運	遺體接送	次	1		家公禮	18呎內布幔	格	5		
	接體人員	個	1			椅子椅套	張	50		
	冰櫃租賃	台	1			18呎內棚架(含牌樓)	格	5		
設立靈位	安靈誦經	名	1			18呎內花山(含人形)	式	1		
	豎靈用品	組	1			投射燈	組	1		
	豎靈鮮花水果	組	1			地毯(含外場)	式	1		
	豎靈台	組	1			司儀	名	1		
治喪協調	15吋放大(彩)	張	1			禮生	名	2		
	擇日服務	次	1			奠禮誦經居士	名	3		
	訃聞(二折)	張	50			國樂	名	5		
法事	頭七居士	名	1			供品(素)	套	1		
	頭七祭品(素)	組	1			黑袍	組	1		
	滿七居士	名	1			謝禮文具	份	1		
	滿七祭品(素)	組	1			10呎淨水造景	組	1		
入殮	壽衣	套	1			歐式帳篷	頂	2		
	穿衣人員	名	2			發引	靈車	輛	1	
	化妝	次	1				扶棺人員	名	4	
	放板人員	名	2			火化封罐	黑花崗素面骨灰罐	個	1	
	入殮人員	名	2				骨罐相片	式	1	
	壽材	具	1				描金刻字	式	1	
	紙錢或衛生紙	組	1				包巾	條	1	
	蓮花水被	件	1		返主	返主居士	名	1		
壽內	付	1		晉塔	進口禮車	輛	1			
					塔位居士	名	1			
					塔位祭品紙錢	份	1			
					正位地理師	名	1			
其他										

【說明】

1. 以上為本次協調確認之需求品項及初步估價，最後價金需視實際需求為主。
2. 申請人同意於奠禮後五日內依實際使用品項將費用以現金付款。
3. 本人已瞭解依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履行之告知事項。

承辦禮儀人員：

客戶姓名：

